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粤绿办函〔2024〕65号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古树认捐·绿美有我”募捐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提出，创新社会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人人爱绿、积极植绿、自觉护绿的生动局面。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文明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共同发起“古树认捐·绿美有我”募捐活动。为确保募捐活动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大力弘扬爱绿植绿护绿文明新风尚

本次募捐活动是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生动实践，也是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培

育新时代社会主义文明新风尚、共建共享绿美广东的具体行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动联系宣传、网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新闻单位，加强正面宣传推广，提高全社会对古树认捐的思想认识和关注，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绿植绿护绿文明新风尚。

二、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古树认捐活动见实效

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倡议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利用好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众筹共捐、独家冠名认捐等方式参与绿美广东古树认捐活动，确保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紧紧围绕“古树认捐·绿美有我”主题，结合实际情况，带头组织开展好本单位古树认捐活动，激发社会各界捐赠热情。

三、坚持自愿原则，坚决禁止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古树认捐·绿美有我”募捐活动坚持自愿参加、量力而行，不下指标、不搞摊派。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法规范开展募捐活动，同时要指导相关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规范开展募捐活动。要围绕唱响“我为广东种棵树”主旋律，着力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倡导企业、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带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绿美广东良好氛围。

附件：“古树认捐·绿美有我”募捐倡议书



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衍如，020-262854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陈敏仪

“古树认捐·绿美有我”募捐倡议书

南粤大地，绿美处处，古树葱茏。南粤古树名木，具有丰富的生态价值、景观价值和人文价值。8万多棵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历经岁月洗礼，见证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动人故事。它们是一方水土的“活文物”，是滋养生命的绿色“氧吧”，是寻根故土、寄放乡愁的“根脉”。保护它们，既是保护一座优良种源基因库，也是对人文历史、地方乡愁的传承，更是对我们绿色家园的守护。

“树木”如“树人”，为了更好地因材施教保护古树名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携手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家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文明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省乡村振兴基金会联合在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绿美广东古树认捐项目，共同发起“古树认捐·绿美有我”募捐活动，倡议全省各地机关事业单位、中央驻粤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广大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保护古树行动。对全省83760株古树开放认捐（参与方式见附件），认捐金额超过1万元的组织或个人，将按“一树一冠名”“一树一牌”对公众展示古树认捐信息，展示期为3年。现呼吁个人、企业积极行动起来，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共同筑牢广东绿色发展的根基。

我们郑重承诺：每一笔捐款都将用于古树养护、县镇村绿化、绿美广东示范点建设等工作。通过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在每年

6月30日、12月30日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本次活动募集资金由广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统一管理，归口古树所在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统筹使用。

绿美广东人人参与，美好生态人人受益。让我们凝心聚力、携手同行，共建共享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参与“古树认捐·绿美有我”募捐方式



附件

参与“古树认捐·绿美有我”募捐方式

方式一：登录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

微信扫描绿美广东古树认捐项目二维码→点击“选一棵古树去认捐”→选择区域→选择古树→点击“去认捐”→填写认捐人信息→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捐赠协议》”→点击“提交订单”。

绿美广东古树认捐项目二维码



方式二：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广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600018721

请备注：**市“绿美广东古树认捐”。转账捐赠由省乡村振兴基金会统一开具电子票据，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联系人：熊桂莹 020-87668007，杜艳 020-87668010；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四横路六号之二）